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工程总承包项目 中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10月30日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（编号：广州公资交（建设）字〔2018〕第〔07361〕号，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该《中标通知书》确定公司与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隧股份”）、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（华隧股份为联合体牵头方，其余公司为联合体成员方）为“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工程总承包项目”的中标单位，中标价为434,853.5607万元。公司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约18.50亿元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）。

根据招标文件，该项目起于广州火车站，沿广园西路、机场路、106国道至嘉禾望岗站，线路长度11.9km，全地下敷设，共设车站8座。共用一期邓村车辆段、石湖停车场作停车和列检之用，无需新建车辆基地；与十二号线共享白云文化广场站的主变电站（由十二号线新建）。

根据联合体协议书：联合体各方承担自有资质可承接的工作内容，华隧股份作为牵头方对建设单位全面负责，负责



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组织、指挥、统筹、协调、管理、监控，全面落实、履行并兑现合同目标。

该工程正式合同尚未签订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31日